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798.13—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3部分：养殖水产品

2015-05-21 发布

201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NY/T 2798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为系列利标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大田作物产品；
- 第 3 部分：蔬菜；
- 第 4 部分：水果；
- 第 5 部分：食用菌；
- 第 6 部分：茶叶；
- 第 7 部分：家畜；
- 第 8 部分：肉禽；
- 第 9 部分：生鲜乳；
- 第 10 部分：蜂产品；
- 第 11 部分：鲜禽蛋；
- 第 12 部分：畜禽屠宰；
- 第 13 部分：养殖水产品。

本部分为 NY/T 2798 的第 13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巧荣、朱彧、廖超子、孟娣、黄磊、邹婉虹、郑重、刘欢、丁保华。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3 部分：养殖水产品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包括产地环境、养殖投入品管理、收获、销售和储运管理等环节的关键点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及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无公害养殖水产品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NY/T 2798.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NY 5073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NY 536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NY 536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关于发布《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通知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3 控制技术及要求

3.1 产地环境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1.1	产地选择	病原体、贝类毒素、重金属、农药、石油类、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选择无工业、农业、林业、医疗及生活废弃物和废水等污染的产地进行养殖 b) 海上滩涂、网箱、筏式(吊笼、延绳等)、底播(增养殖)和围栏养殖应选择符合 GB 3097—1997 一类水质标准的自然海水水域进行,而且应远离港口、航道和排污口 c) 在湖泊、水库和自然河道等自然水域养殖应选择符合 GB 3838—2002 规定的三类水质标准以上的水域进行 d) 海水贝类养殖应在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一至三类贝类生产区域内进行。不应在赤潮频发区、贝类禁养区或尚未进行划型的区域进行 e) 不应使用未经处理的废水(包括电厂冷却废水)进行养殖 f) 不应在施用农药的稻田中进行养殖

(续)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1.2	环境管理	病原体、贝类毒素、重金属、农药、石油类、挥发酚、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和底质应符合 NY 5361 的要求 b)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和底质应符合 NY 5362 的要求 c) 在陆基上进行海水养殖,应有适宜的进水处理设施,对海水中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d) 开放式进水渠道周边及养殖区内的生活垃圾、污物和污水应有专门设施进行收集和处理,设施的位置和处理方式不应使养殖水体构成污染风险 e) 海水贝类养殖应制订应急方案,应对赤潮的发生 f) 养殖区内如有畜禽养殖生产,畜禽养殖区与水产养殖区应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避免畜禽养殖区的污物和污水污染水产养殖区的土壤和水体 g) 进排水系统应分开 h) 不应使用未经彻底发酵的粪便进行肥水 i) 养殖区内不应使用农药进行除草 j) 网箱养殖的防污涂料应无毒、无害 k) 土池养殖放养前,应对池塘进行清整、曝晒和消毒 l) 水泥池和铺塑料薄膜的池塘,养殖开始前应进行充分消毒 m) 工厂化养殖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消毒点 n) 病死动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苗种管理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2.1	采购	禁用药物残留、病原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从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场或良种场购买苗种,并保留购买凭证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 2 年以上 b)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所购苗种含有禁用药物残留 c) 应采取有效方法防止所购苗种携带病原体
3.2.2	自繁	病原体	外购亲本应来源于省级以上原、良种场

3.3 渔药及其他化学品管理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3.1	采购	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由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兽药(水产用)和其他化学品的采购 b) 应经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或 GMP 认证的兽药企业购买有国务院兽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文号或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号的兽药(水产用) c) 购买水产用处方药应由水生动物类执业兽医开具处方 d) 不应购买国家法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和 NY 5071 规定的禁止在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学品,包括禁用兽(渔)药(见附录 A)、人用药、原料药、非水产用兽药和含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但标明“非药品”的产品,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微生物制剂除外 e) 应保存兽药和其他化学品的购买记录和凭证

(续)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3.2	储存	药物滥用和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设专用药库或药柜,渔药及其他化学品应分类存放 b) 应指定专人负责渔药及其他化学品的储存,防止无关人员随意接触 c) 渔药及其他化学品的领用应有批准和登记程序 d) 未用尽的渔药及其他化学品应及时回收至药库(柜) e) 养殖区内不应储存国家法律法规和 NY 5071 禁止在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的渔药和其他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包括禁用兽(渔)药(见附录 A)、人用药、原料药、非水产用兽药和含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但标明“非药品”的产品,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微生物制剂除外
3.3.3	使用	药物残留、致病菌的耐药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指定专人负责兽药(水产用)和其他化学品的使用 b) 用药剂量应按处方或兽药(水产用)标签执行 c) 不应使用国家行政法规和 NY 5071 禁止在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学品,包括禁用兽(渔)药(见附录 A)、人用药、原料药、非水产用兽药和含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但标明“非药品”的产品,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微生物制剂除外 d) 使用有休药期规定的渔药(包括药物性饲料)后,应对用药的养殖单元进行标示,注明停药日期和允许捕捞日期 e) 不应长期或随意在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用于防病和促生长目的 f) 应建立用药记录,内容至少包括病害发生情况,主要症状,用药名称、时间、用量等

3.4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4.1	采购	致病菌、重金属、真菌毒素、药物残留、其他化学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采购由具有生产许可证和进口登记证的企业生产的配合饲料 b) 市场上有适用的配合饲料产品时,不应采购冰鲜动物性饵料 c) 用作饲料的植物和动物性饵料应来源于无污染的产地 d) 应保存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购买记录和相关购买凭证
3.4.2	自制	重金属、真菌毒素、药物残留、其他化学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养殖企业自行生产配合饲料时,所用原料、饲料添加剂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应在国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目录范围内 b) 应保存原料清单和购买凭证 c) 所生产的饲料应符合 NY 5072 的要求
3.4.3	储存	真菌毒素、病原体、化学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饲料库内不应使用药物灭鼠 b) 不同种类或特性的药物饲料应标示清晰,并分开存放 c) 使用鲜活饵料的养殖单位,应具备保鲜储存条件 d) 变质和过期饲料(饵料)应进行标示、隔离,并安全处置
3.4.4	投喂	致病微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采取措施,防止过量投喂 b) 应对饲料投喂情况进行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投喂的饲料名称、饲料添加剂名称、投喂时间和投喂量等

3.5 收获、销售和运输管理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5.1	收获	药物残留、贝类毒素、贝类致病微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指定专人负责休药期控制,收获时,应经其签字批准 b) 贝类产品收获前,应进行麻痹性贝类毒素和腹泻性贝类毒素检测,贝类毒素应符合 NY 5073 的限量规定;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为三类贝类生产区的产品如果直接上市销售,收获前应检测大肠杆菌,大肠杆菌应符合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二类贝类生产区产品的要求。不合格的产品应采取转移、暂养和净化等措施,经再次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市 c) 不应使用药物捕捞方法收获水产品 d) 应建立收获记录,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单元、收获日期和批准人等
3.5.2	销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海上养殖的贝类产品销售时应附标签,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收获日期、养殖场名称和收获海域等信息。经暂养净化后销售的贝类产品标签,内容应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开始暂养时间、收获时间、养殖场名称和收获海域等信息 b) 应对产品销售进行记录,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销售日期、购买方名称和销量等
3.5.3	运输	药物残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养殖单位自行运输产品出售时,装运之前,应对可能接触到产品的器具或设备表面进行消毒。产品运输过程不应添加任何需要休药期的兽药和未经批准的化学品 b) 应建立运输过程化学添加物使用记录,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运输日期、去向、化学添加物名称和添加量等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禁用的兽(渔)药

农业公告第 193 号、第 235 号、第 560 号规定的禁用兽药及 NY 5071 规定的禁用渔药汇总见表 A.1。

表 A.1 禁用兽(渔)药汇总表

药物名称	别名
地虫硫磷	大风雷
六六六	
林丹	丙体六六六
毒杀芬	氯化莰烯
滴滴涕	
甘汞	
硝酸亚汞	
醋酸汞	
氯化亚汞	甘汞
吡啶基醋酸汞	
呋喃丹	克百威、大扶农
杀虫脒	克死螨
双甲脒	二甲苯胺脒
氟氯氰菊酯	保好江乌、氟氯菊酯
五氯酚钠	
孔雀石绿	碱性绿、盐基块绿、孔雀绿
锥虫胂胺	
酒石酸锑钾	
磺胺噻唑	消治龙
磺胺脒	磺胺胍
呋喃西林其盐、酯及制剂	呋喃新
呋喃唑酮其盐、酯及制剂	痢特灵
呋喃它酮其盐、酯及制剂	
呋喃那斯其盐、酯及制剂	P-7138(实验名)
呋喃妥因其盐、酯及制剂	
呋喃苯烯酸钠及制剂	
氯霉素(包括琥珀氯霉素)其盐、酯及制剂	
红霉素	
杆菌肽锌	枯草菌肽
泰乐菌素	
环丙沙星	环丙氟哌酸
阿伏帕星	阿伏霉素
万古霉素及其盐、酯及制剂	
喹乙醇	喹酰胺醇羟乙喹氧
速达肥	苯硫哒唑氨基甲基甲酯
己烯雌酚(包括雌二醇等其他类似合成等雌性激素)	乙烯雌酚、人造求偶素
甲基睾丸酮(包括丙酸睾丸素、去氢甲睾酮以及同化物等雄性激素)	甲睾酮、甲基睾酮

表 A.1 (续)

药物名称	别名
醋酸甲孕酮及制剂	
群勃龙	
氨苯砜及制剂	
硝基酚钠及制剂	
硝呋烯腙及制剂	
替硝唑及其盐、酯及制剂	
卡巴氧及其盐、酯及制剂	
苯丙酸诺龙	
苯甲酸雌二醇及其盐、酯及制剂	
去甲雄三烯醇酮	
氯丙嗪	
安眠酮及制剂	
地西泮(安定)及其盐、酯及制剂	
甲硝唑	
地美硝唑	
沙丁胺醇及其盐、酯	
克伦特罗及其盐、酯	
西马特罗及其盐、酯及制剂	
洛硝达唑	
玉米赤霉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3部分：养殖水产品

NY/T 2798.13—2015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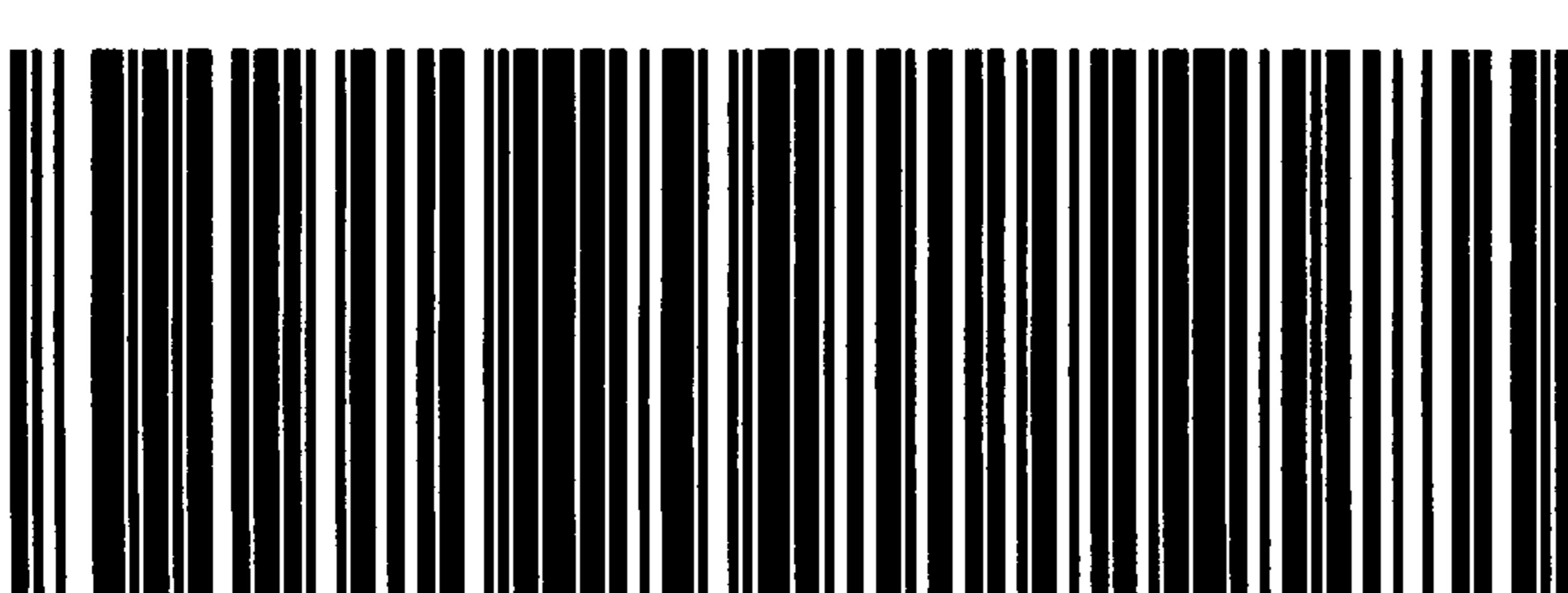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千字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16109·3461

定价：18.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5005894



NY/T 2798.13—2015